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301 号楼 101 栋诺禾致源大厦一楼多功能厅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82,666,7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82,666,7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0.63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瑞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董事李潇先生在线参加会议，董事史本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王其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2,666,765	100	0	0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2,666,76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82,666,765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37,025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37,025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37,025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3 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1、2、3，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琛、赵海洋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8 日